

档号：EDB(KGA)/KGES/3/1(4)

## 教育局通函第 4/2024 号

分发名单：各幼稚园、幼稚园暨  
                  幼儿中心及设有幼  
                  稚园班级的学校校  
                  监及校长一备办

副本送：各组主管一备考

---

### 二零二四 / 二五学年幼稚园教育计划 租金资助

#### 摘要

本通函旨在说明二零二四 / 二五学年按租金资助计划申请租金资助的资格、申请程序、资助的用途及发放安排，并邀请已获批准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为「幼稚园」）提交申请。本通函应与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7/2016 号](#)一并阅读。

#### 详情

#### 背景

2. 政府向获批准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以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全日制和长全日制服务额外资助的模式，直接提供资助。有关资助涵盖教学人员及非教学人员的薪酬开支及其他营运开支。此外，政府亦按学校情况提供校舍维修资助、炊事员资助、支援非华语学童的资助等额外资助，以照顾个别幼稚园或学童的特殊情况，并按租金资助计划向参加计划的合资格幼稚园提供租金资助，以减轻幼稚园在租金方面的财政负担。

## 资格

3. 只有获准参加计划，并根据租赁协议在租用校舍营办的幼稚园才符合资格获得租金资助，同一校舍只可符合获得租金资助或校舍维修资助的其中一项。

## 用途

4. 所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获得的租金资助，只可用于本地课程幼稚园分部 / 班级学生<sup>1</sup>的租金开支。任何非学校部分的租金开支不应包括在内。

## 资助金额

5. 为加强问责及有效运用公共资源，在以下情况，幼稚园获批的租金资助将不会全数支付租金的开支：(i)校舍使用率偏低（详情见下文第 6(i)段）；(ii)「双重上限」（详情见下文第 6(iii)段）；及 / 或(iii)缴付的租金超出差饷物业估价署评估的市值租金。就(i)和(ii)，实际租金支出和租金资助之间的差额，可由计划下的资助或学校经费支付。至于(iii)，如幼稚园缴付的租金超过差饷物业估价署评估的市值租金（有关金额会适时通知幼稚园），有关差额不能使用计划下的资助支付，教育局在审批学费时亦不会认可有关差额，幼稚园应以学校经费（不包括学费）支付有关开支。就此，我们再次提醒有关幼稚园应尽早订定具体计划，以确保幼稚园能维持稳健的财务状况，运作畅顺。如个别幼稚园有特殊情况，请与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 高级服务主任提出。

6. 租金资助额会按照个别幼稚园的特定情况而有所不同，详情如下：

### (i) 获提名屋邨幼稚园

参加计划并在教育局管理的校舍分配或提名机制下获分配校舍的屋邨幼稚园（获提名屋邨幼稚园），如缴交按香港房屋委员会评定并在租约订明的优惠租金（约为市值租金的

---

<sup>1</sup> 只包括计划下的合资格学生，即持有教育局发出的有效「幼稚园入学注册证」而入读幼稚园本地课程幼儿班(K1)、低班(K2)或高班(K3)班级的学生。

50%)，可符合资格领取全额租金资助，但须视乎校舍使用率<sup>2</sup>（按幼稚园每个上课时段的学生人数占课室容额的比例计算）而定，详情如下：

校舍使用率	租金资助
50%或以上	全额
25%至 50%以下	50%
25%以下	25%

注：新的获提名屋邨幼稚园在租约首三年期间，不论校舍使用率为何，均符合资格获取全额租金资助。

(ii) 前身属社会福利署辖下的资助幼儿中心

在二零零五年「协调学前服务」前在社会福利署辖下并目前获全额租金发还的前资助幼儿中心（主要位处缴付少于50%市值租金的公共屋邨校舍），会继续符合资格获取全额租金资助。

(iii) 其他幼稚园

其他幼稚园的租金资助会设「双重上限」，即差饷物业估价署评估的市值租金的50%，或计划下所有合资格学生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的15%<sup>3</sup>，两者以金额较低者为准。如租约订明的租金较差饷物业估价署评估的市值租金为低，其市值租金的50%的上限则会按租约订明的租金为基础计算。

## 其他细节

7. 任何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获准营办照顾零至三岁儿童的幼儿服务（不包括上文第6(ii)段所述前身属社会福利署辖下的资助幼儿中心），及 / 或开办非本地课程班级，其租金资助会按幼稚园 / 幼儿中心分部、本地 / 非本地课程班级，以及计划下合资格 / 不符合资格学生的比例计算。

<sup>2</sup> 计算校舍使用率时，以较多幼稚园学生的上课时段为准，计算方法如下：  

$$[\text{上午或下午上课时段}的幼稚园学生总人数(以人数较多时段计算)] \div \text{容额证明书订明的课室容额} \times 100\%$$

<sup>3</sup> 二零二四 / 二五学年的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临时）为每名幼儿每年 38,970 元。用以计算每月租金资助的每月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金额的 15% 为 487 元  $[38,970 \text{ 元} \times 15\% \div 12]$ （计算至最接近的整数（如适用））。确实金额会适时通知幼稚园。

8. 获准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倘不获教育局同意继续参加计划或经教育局同意退出计划（即[教育局通告第 7/2016 号](#)附录 1「幼稚园教育计划参加条款及条件」第 9.4 及 9.5 段所述的情况），其租金资助只会计算仍在计划下的合资格学生。为此，在处理会计及核数时，幼稚园须按仍在计划下的合资格学生及不符合资格学生人数，划分其租金开支。

### 发放资助的安排

9. 租金资助会由八月或九月起按月发放（按个别参加计划的幼稚园的开学月份而定），暂定租金资助金额会按推算的九月学生人数（由幼稚园通过下文第 14 段所述的「租金资助计划系统」提供）发放。一般情况下，在核实九月实际合资格学生人数后，教育局会按需要在有关学年的一月及 / 或其后月份调整租金资助金额。

### 会计安排

10. 在会计及核数方面，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另设独立的分类帐，以记录租金资助和支出，并须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经审核周年帐目内呈报这些收入及开支。提交帐目的规格会详列于教育局每年发出有关提交经审核周年帐目的通函。校方须备存租约及租金收据等文件，在有需要时提交教育局。按照惯例，资助的相关记录须保存不少于七年。教育局会根据经审核周年帐目收回未用的租金资助。

11. 如教育局发现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把租金资助作其他用途，及 / 或不再符合资格获得有关资助，幼稚园须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额，全数退回政府。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在营运上有任何变动，以致不再符合资格获得租金资助，须立即以书面通知教育局，而教育局有权因此暂停发放相关资助、从其他拨款扣减多付的资助，及 / 或要求幼稚园即时退回有关款项。

### 申请程序

12.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符合上文第 3 段所载的资格准则，可申请二

零二四 / 二五学年的租金资助。幼稚园如已申请参加计划，而正待审批，可同时申请租金资助，租金资助的批核须视乎是否获批准参加计划。目前在租金资助计划下获租金资助的合资格幼稚园须就二零二四 / 二五学年递交全新的申请。然而，现时获租金发还而前身属社会福利署辖下的资助幼儿中心，则应继续按照现行程序申请租金发还，因此无须申请租金资助。

13. 参加计划的合资格幼稚园所获的租金资助，会根据《教育条例》（第279章）注册并录取幼稚园学生的每个注册校址发放。倘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注册并录取幼稚园学生的校址多于一个，而每个校址的租用校舍各自订有租约，幼稚园便须就每个校址递交一份申请。倘幼稚园的全部或部分校址的租用校舍属同一份租约，幼稚园则只须就同一份租约下的校址递交一份申请。

14.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按照《租金资助计划电子申领租金资助程序指引》（《指引》）<sup>4</sup>所述程序，经由「统一登入系统」（<https://fkg.edb.gov.hk>）进入「幼稚园教育计划系统」，并在「租金资助计划系统」内递交租金资助申请（下称「**电子申请**」）<sup>5</sup>。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提交申请时，须输入全部所需资料<sup>6</sup>，并依照电子申请程序经由「租金资助计划系统」列印整套填妥的附表，经校监签署后，连同下列文件，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呈交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或高级服务主任：

- (i) 租约；以及
- (ii) 由业主 / 使用土地准许人提供有关物业 / 用地可作租赁或分租用途以收取租金的证明文件。

## 配合学费调整

15. 在电子申请过程中，「租金资助计划系统」会计算每所参加计划的合资格幼稚园预计收到的每月租金资助金额<sup>7</sup>。参加计划的合资格

---

<sup>4</sup> 幼稚园可依照附录所示程序经由「统一登入系统」（<https://fkg.edb.gov.hk>）进入「幼稚园教育计划系统」下载《指引》。

<sup>5</sup> 非经由「租金资助计划系统」拟备和列印的申请文件，概不接受。

<sup>6</sup> 参加计划的合资格幼稚园须提供与租金相关的资料（例如租约期、每月租金），以及二零二四 / 二五学年九月幼稚园分部不同级别[即幼儿班(K1)、低班(K2)及高班(K3)]、班制[即上午班、下午班及全日制班]及课程（本地及非本地课程）的收生推算资料及幼儿中心分部（如适用）的相关资料。

<sup>7</sup> 预计的租金资助金额会按需要根据差饷物业估价署评估的市值租金加以调整。

幼稚园申请调整有关学年的学费时，须采用相同的收生推算资料（见注<sup>6</sup>），并接受教育局因应租金资助而调整其核准学费。

### 新订租约

16.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签订新租约，不论租金是否有改变，须经由「统一登入系统」（<https://fkg.edb.gov.hk>），提交电子申请以调整租金资助额。详细程序载于《指引》。

### 查询

17. 如有查询，请联络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 高级服务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梁咏珊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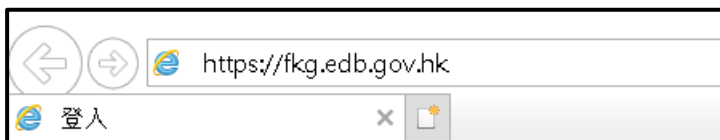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透过「统一登入系统」

下载《租金资助计划电子申领租金资助程序指引》程序

1. 在网页浏览器中输入以下网址：

<https://fkg.edb.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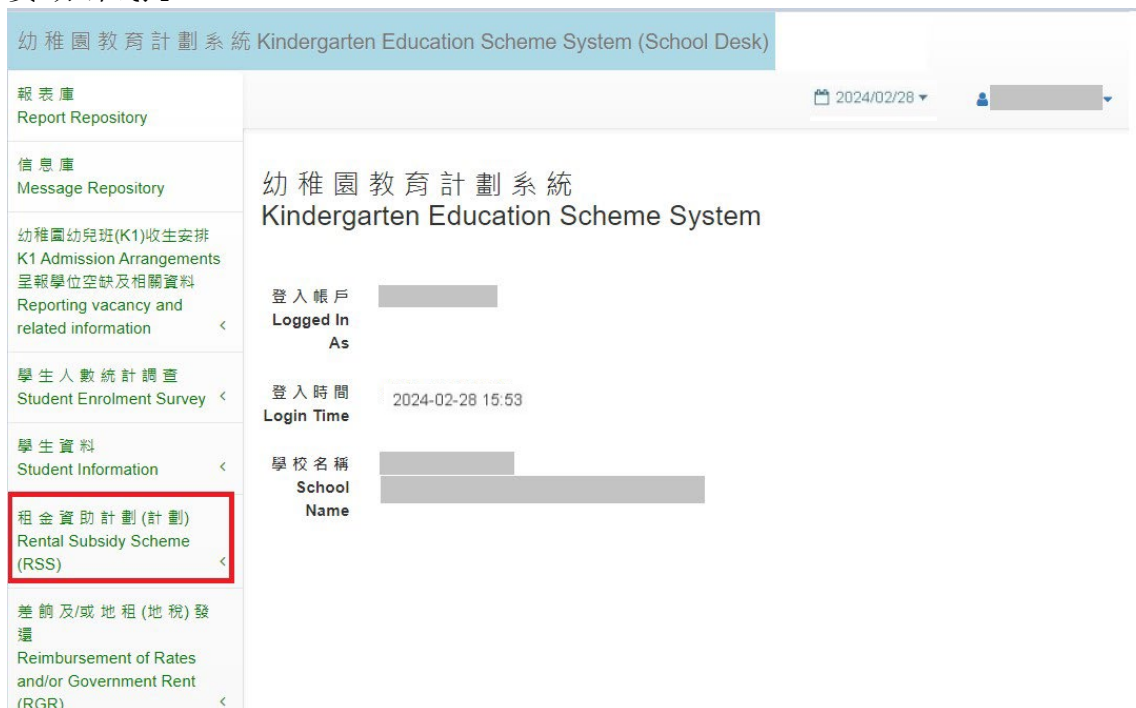
图一

2. 登入「统一登入系统」。

A screenshot of the Education Bureau's Common Log-On System (CLO) login page. The page features the Education Bureau logo and nam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The main heading is "Common Log-On System" and "統一登入系統 (CLO)". There are two input fields: "Username/用戶名稱" and "Password/密碼". Below the input fields are three buttons: a blue "Logon / 登入" button, a green "Self Register/自助註冊" button, and a blue "Forgot Username/Password 忘記用戶名稱/密碼" link. There is also a link for "FAQs/常見問題".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link to register a new account: "Click here to register a new e-Services Portal School Account/按此註冊新的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學校戶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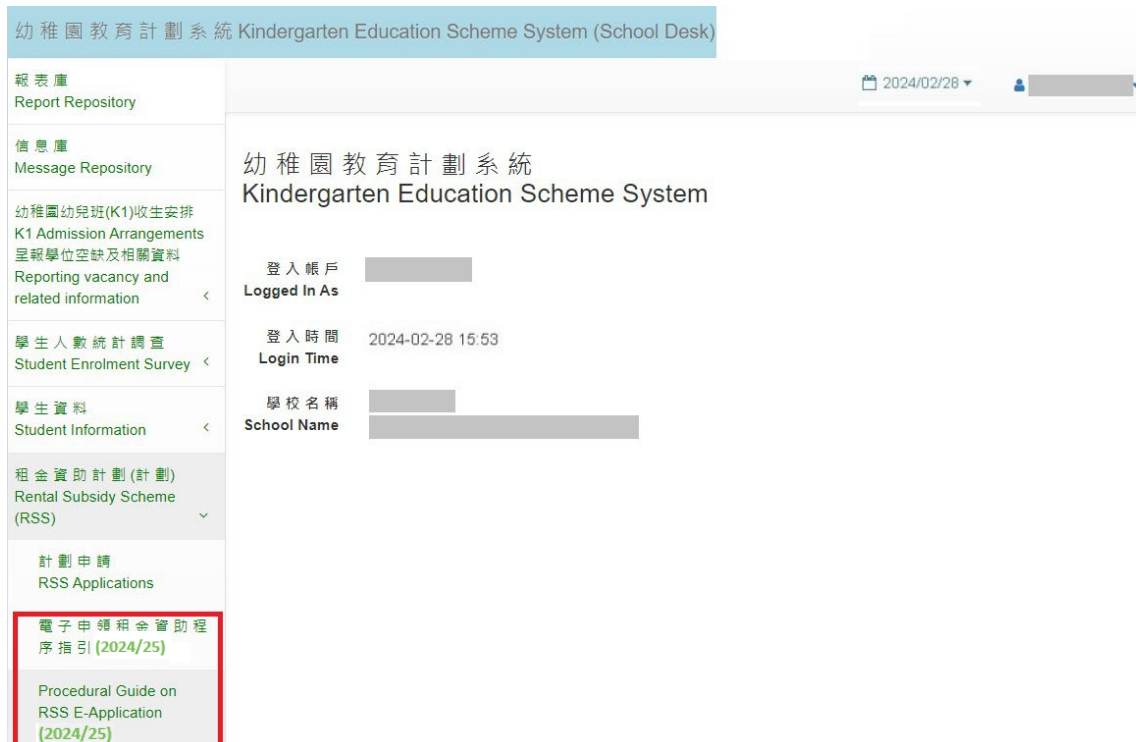
图二

3. 登入成功之后，进入「幼稚园教育计划系统」，并在项目栏点开「租金资助计划」。



图三

4. 在下拉式项目栏中选择「电子申领租金资助程序指引」



图四

5. 该程序指引将以 PDF 档案格式于浏览器内直接开启，幼稚园可下载及列印。